附件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

**（修订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部署和应急管理部党委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受灾人员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救助（以下简称“冬春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一、救助需求的调查、评估和核定**

冬春救助重点是解决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人员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冬春救助时段为每年的12月至次年的5月（一季作物区至次年的7月）。冬春救助工作实施前，受灾地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当年冬春需救助评估。冬春救助需求评估内容包括：冬春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员数量，需救助资金、物资数量，本级安排救灾资金和物资数量，需上级帮助解决资金和物资数量等。

 **（一）需救助情况调查统计。**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于9月份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冬春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填写救助人员信息留存乡镇（街道）、村（社区），并于9月下旬将需救助情况，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抽样调查等方法对需救助情况进行核查、汇总和评估。省级冬春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应于10月下旬报应急管理部。

 **（二）需救助情况评估核定。**应急管理部汇总全国需救助数据，组织开展评估核定，视情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开展实地调研，形成全国冬春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

**二、冬春资金申请和安排**

**（三）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地方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中央冬春资金的，由本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联合向上一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申请资金补助。省级资金申请请示（采用财政文号，附评估报告）应于10月下旬报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同时将分县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确保申请请示、评估报告与统计表数据一致。

**（四）落实本级补助资金。**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认真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将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以下简称“冬春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规定安排落实好本级冬春资金，帮助受灾人员解决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

**（五）安排下拨补助资金。**接到省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冬春资金申请请示后，应急管理部根据全国冬春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按照中央冬春临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综合考虑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要求、地方灾情和冬春资金安排以及其他倾斜支持等因素，测算提出全国冬春资金安排意见，商财政部下拨。中央冬春资金一般在12月上旬前一次安排下拨。

**（六）补助资金分配下达。**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结合上级下拨和本级安排资金情况以及受灾情况、财力状况、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后联合下拨至县级，同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备案。中央冬春资金应尽早（12月下旬前）拨至县级。

 **三、冬春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制定受灾人员冬春救助指导标准或实施标准，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强化冬春款物管理，优先做好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以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受灾人员的救助。

**（七）制定救助标准。**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商财政部门制定冬春救助指导标准，建立健全冬春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省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商财政部门出台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标准。

**（八）确定救助对象。**冬春救助对象应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小组提名）、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规范、精准确定。

**（九）建立工作台账。**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按规定填写救助实施情况，并留存乡镇（街道）、村（社区）。

（十）发放救助款物。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资金救助。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接到上级冬春资金拨款文件后，结合本级财政冬春资金安排和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指导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组织做好资金发放情况公示，在15个工作日内（最晚春节前）将中央冬春资金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中央冬春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折）通”或社保卡方式发放，注明“冬春救助”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个别特殊地区、特殊群体根据实际情况可发放现金。确需实物救助的，应提前制定采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

**（十一）强化款物管理。**冬春资金用于帮助受灾人员解决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管好用好冬春资金，不得优亲厚友，不得平均发放，严禁资金截留挪用、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禁将冬春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

**（十二）已救助情况调查、核定和上报。**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规定尽快调查、核实、汇总、填报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已救助情况，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调查、核实、汇总数据（含分县数据），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四、冬春救助监督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监督管理，确保冬春救助款物规范、有效使用。

**（十三）应急管理部监督检查职责。**应急管理部定期调度、统计和汇总全国冬春款物下拨发放情况，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度，适时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重灾省份或进度较慢省份开展调研，指导督促地方规范有序发放冬春救助款物。

**（十四）地方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工作情况，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同时，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检查款物分配、发放等情况，配合本地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五、冬春救助绩效管理**

**（十五）绩效目标设定及自评。**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冬春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自评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并采取实地检查、抽样调查等方式，确保评价结果客观有效。

**（十六）绩效审核汇总。**中央冬春资金下拨后，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商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规范设定绩效目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下级相关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并按时报送应急管理部、财政部，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相应的绩效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应急管理部、财政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十七）绩效总体评价。**应急管理部通过组织开展书面审核、实地检查、抽样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相关省份冬春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六、政策制度衔接**

**（十八）强化协调联动和工作衔接。**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与同级民政、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和工作衔接，健全完善工作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强化资金政策统筹协调，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帮扶机制和政策有序衔接。

**（十九）持续开展救助帮扶。**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符合条件的应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关社会救助和帮扶制度安排，妥善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防止因灾致贫返贫。

**（二十）密切关注并解决困难。**应急管理部会同有关部门在冬春期间密切关注受灾群众在基本生活方面存在的困难，指导各地加大资金物资投入力度，共同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民发〔2015〕118号）同时废止。